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笛布斯·顛賚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哈尼·噶照
陳建忠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秘書劉宋彬

主 席：議長張峻

記 錄：劉秀鳳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張峻議長報告：早上會議現在開始。

乙：二、三讀會、綜合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莊枝財議員：今年度的追加預算，從去年度來做比較，去年度縣庫追加 1 億 4 千多萬，今年 111 年追加 9 億 7 千多萬，增加的幅度是 577%，活動費就增加 6 千萬，尤其是在建設類，建議縣長到議會說明以後再來審查追加預算。

主席議長張峻：因今年少了礦石稅稅收，縣府應該節流開支，111 年的追加預算那

我們縣政府在活動費上大舉的追加，是不是年底選舉的考量或有其他的原因，又加上我們縣政府有幾位局處長對本會一度的不尊重，在答詢議員的問題，不僅拉高聲量更以言語宣洩自己的情緒，以反質詢的傲慢，絲毫不接受議員的質詢與建議，那情緒管理完全失控，導致沒有議員想要發言，那如果連聽取民意的修養都沒有，那怎可擔當局處首長的重任，官員如此之態度要議會如何來審查預算。

本席認為所有的預算只有徐縣長最清楚，請徐縣長到議會說明，但因目前徐縣長確診中，本次縣府提案 24 案就延至下個會期再審。

丙、緊急動議：

楊華美議員：請陳加富處長上台

各位花蓮縣政府的局處首長，以及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會請陳處長上台必有原因也請陳處長在回應本月 7 月 14 日,花蓮某托嬰中心發生一起 3 個月的幼兒呼吸中止的悲劇。小嬰兒從老師發現無生命跡象,到送醫搶救恢復呼吸心跳,中間約有 30 分鐘以上缺氧，經醫院搶救,必須採低溫療法後才能評估保留多少身體功能。院方在 72 小時回溫後，評估嬰兒狀況,告知家屬嬰兒必須靠呼吸器維生、神經功能大量受損,狀況相當不樂觀。孩子

最後在 7 月 21 日日拔管離世。這起死亡事件,是花蓮 10 多年來第一托嬰中心造成嬰兒死亡的揪心悲劇。社會處處長你做何感想,你知道事件發生後應該要怎麼做?

陳處長加富：關於 7 月 14 日我們社會處同仁也都深感遺憾，事情發生托嬰中心第一時間有聯絡救護車送到醫院，經過治療的階段不幸小朋友就去世了！這個過程我們都有依照相關程序來啟動，同仁啟動行政調查、社工調查，過程也隨著案情變化而發展，邀請各領域專業老師來做指導。

楊華美議員：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長陳加富必須釐清這起事件發生的前因,包括托嬰中心的訪輔、稽查,乃至於意外發生時對嬰兒家屬的訊息告之闕漏。此外,悲劇發生後的追究、問責及可檢討的機制,主管機關也必須擔起責任,不能讓這樣的事件在花蓮重演。

整起事件發生的原因及後續處理,接下來會進到司法程序調查,但有些具體缺失不用等到判決出爐才改善。事件發生後,完全無能為力的家長在得知孩子送醫後,除了等待,對於想知道發生什麼事,以及後續接踵而來的問題,都沒有得到該有的協助,甚至還感受到過程中的重重阻礙。

家長得知訊息後,除了了解醫療狀況,第一個想了解的就是到底發生什麼事?但在本次事件中,家屬事發當天第一時間要求保存證據。獲得社會處處長答覆為檔案太大處理困難,因此無功而返。雖幾經波折看到了當

天影像,但社會處始終未回答第一時間取得證據有什麼難處理。這樣的態度,對於焦急的家屬無疑是更添焦慮。家長至今沒有取得任何影像。事件發生後,嬰兒在加護病房,該不該報案?能不能報案?報案需要哪些資料?家屬如何取得那些資料?嬰兒的救護狀況的不同、到底是事發就報案,還是孩子拔管才報案.....諸多困擾家屬的問題,直到事件發生的第四天,才獲得社會處統一窗口,由社工和督導來服務家屬。同樣的孩子在醫院急救時,專業醫療術語家屬不全然了解,該負責協力家屬的政府未介入,都是經過反覆詢問才得知整體流程。

許多縣市依衛福部規範,也制定了危機或突發事件的「處理流程」讓轄內的業者以及主管機關遵循,有一套整合的 SOP。六都的台北市、高雄市都有相關資訊,非六都的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相關處理流程的資訊都可以找得到,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確實訂定一套花蓮縣托嬰中心面對危機或突發事件的「處理流程」,確實輔導業者也建立「處理流程」,並納入事件相關的各部門提供專業支持。除了危機或突發事件的「處理流程」,本席更要求縣府比照性侵害案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案模式,當事件一發生就組成應變小組,或將緊急應變機制制度化由一站式的單一專責窗口處理托嬰中心的突發緊急事件。這個制度化的小組,可以是常設組織或任務編組,成員由熟悉緊急事件處理的各領域專門人員組成,當然也必須依事件情節分級規劃相對應的處理流程。

本次悲劇凸顯,仍然有許多結構性的問題要解決,尤其前端托嬰中心的機構運作結構、評鑑制度、危機應變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支持體系甚至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都有強化的必要性,地方政府法規建置更是根本問題。

隨著雙薪家庭越來越多,少子化情形也愈來愈嚴重,托育制度必須要更加周全,目前在 0 至 2 歲幼兒的部分,雖然有「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兩大策略,但是對家長來說,最重要的是孩子是否能平安成長。在托育機構的平價、優質、安全這幾個基本目標中,安心與安全是首要,這種人命關天的錯誤絕對不能發生,必須從個案中務實檢討,才能讓孩子平安成長、讓家長安心托育,也讓來不及長大的小天使不會白白犧牲,避免悲劇再發生!

本案本席要求籌組專案全面檢視花蓮縣嬰幼兒的托育問題。

吳東昇議員：這一次的預算是不是全部延到下一次會期，許多的預算有他的急迫跟需求性，如衛生局防疫經費，我們可逐一審查，有疑慮的地方，請各局處說明，甚至改善，議員是不是可以經由表決的方式決定。

主席張峻議長：等徐縣長身體康復以後會跟她協調開會的時間，只要縣長願意來說明，本會就馬上開會。

縣長對這個預算應該會了解，局處首長我們在詢問的時候就是那個態度，我們沒有辦法去審這個預算，如果局處首長願意配合，議會會審這個預算，但現在稍微問一下就不高興，跟銀行貸款也要看銀行的臉色，等縣長康復以後再說。

李秋旺議員：議長有相關的考量，但吳東昇議員所講的也沒錯，很多局處不是單一的狀況，預算在執行上有他的時效，所以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再思考一下。

主席張峻議長：好休息 5 分鐘。

主席張峻議長：繼續開會，審議議員提案

議事組潭主任：大會報告議員提照往例通過。

丁、議員提案(共計 52 案)：

- (一) 民政類第 1-7 號案 (詳如議事錄)。
- (二) 財政類第 1-4 號案 (詳如議事錄)。
- (三) 建設類第 1-15 號案 (詳如議事錄)。
- (四) 教育類第 1-5 號案 (詳如議事錄)。
- (三) 農業類第 1-16 號案 (詳如議事錄)。
- (四) 保安類第 1-5 號案 (詳如議事錄)。

鄭寶秀議員：我們議會是合議制的，對於 7 月 15 日本席參加專案會議，決議沒把本席提出之意見納入會議裡面，而開會主題是不對的，地是市公所而非縣政府的。

主席張峻議長：好，請潭主任去了解處理。

教育處副處長專案報告：如附件

莊枝財議員：教師考試比考到高考還困難，流浪老師是多少？好不容易考上了，沒有幾個鐘頭你就把他拉下來，打擊是多大，考到了也公告了，有問題是不是都有記錄？考生 8 點就報到了 8:30 分就在休息區，等候你們叫抽題，工作人員是不是要到休息室去叫，而且唱名三次沒來為什麼還讓他考，那麼重大的事件，黑箱作業你不是在製造另外一個議題嗎？你現在要何處理，你如果公告另一個上去一個又有意見，你現在要如何處理？這個事關心到他們的前途，那麼草率我建議兩個都上去，你拉一個上去一個下來另外一個又抗議，那麼重大的

事情你們可以事緩則圓，大家討論後再做決策，趕快找一個解決的方法。

主席張峻：請教育處針對議員的問題要妥善處理。

四、臨時動議

- (一)張美慧議員：1. 我已經提了好多次，在辦了幾次的會勘，就是關於在花蓮火車站前維護工作，花蓮是觀光城市，花蓮火車站又是很重要的門面，在站前管理單位那麼多，權責很難釐清，環境維護、設施維護、景觀維護，那麼長的時間再處理，本席的意見都是緩慢的都看不到成效，這個改善成效我建議應該權責統一，應該由縣政府要來統整，由觀光處來統整處理，當地里長及里民都有很大的反應，路燈的照明都覺得很昏暗如果統一的話再爭取相關的經費上，才有利於計畫提出與經費的爭取，在建構基礎設施觀光的門面，在工作上的分配跟釐清前，縣府觀光處要來承擔統籌並負責，基礎先做好，優於每年花大錢看不到成效。
2. 另外一個問題是在小組會議也問了建設處有關於立體平交道花蓮火車站到干城之間鐵路立體化工程，因為建國路的平交道要做高架確有困難，建議縣府多面的尋求，有沒有辦法突破，立體化的工程上最重要的是建國路段因車流非常大，尤其是花蓮市跟吉安鄉，花蓮火車站到建國路的距離不夠長還有爬升坡度的規定，所以這個平交道目前聽起來是沒辦法高架化，從花蓮到火車站到干城立體工程上最重要的就是建國路平交道這一段，但又沒辦法立體高架化所以這個成效一定大打折扣，最重要的一段反而不能立體高架化，這次的鐵道局雙軌

化工程，中華路就會高架化，本席建議縣府繼續尋求找出一個執行的方法，現在可能提出的是地下化，可是中山路地下化兩旁的商家都是沒落的，這邊建議縣府積極的尋找建國路立體高架化可行的方案。

(二)賴國祥議員：請問農業處九號牧場的養殖登記證是什麼時候發的，什麼時候開始的，你們當初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有何用！大型的養殖場在部落設置是不是要經過諮商同意權，你們有幾次在部落做諮商同意權？做過有兩次，被部落推翻就沒去了！請問環保局他們周邊設施都做好了嗎？我希望你們能下去看一下水污、空氣污染設立標準能不能達標，最近部落要豐年祭了！年輕人已經在問為什麼要養牛，什麼時候養牛的，可是已經進來怎麼辦！你們周邊設施做好了嗎？你們做一些違法的事情，請警察局去看一下！那麼小的道路甲類車可以進來嗎？現在已經聞到牛大便的味道，有最近一個黑水虻的事情在部落發生，昨天有兩個非常優秀的小朋友，只是個高中生，徒步到我們部落一家一家去問對黑水虻的意見和反應，當然我們的部落沒有一個願意在部落設置黑水虻養殖場，我們知道黑水虻是一個很好的分解者，但是廚餘要經過我們部落很臭，環保局在做溝通協調的時候，我說過如果有大型會議要做溝通或是發許可證之前一定要到部落去說明，竟然那次會議是一個科長去，部落抗議後嚇得半死，下次麻煩處長如果有部落會議請處長下去，千萬不要派科長或科員去，他們沒有決策權就像現在狀況一樣，怎麼辦？豐年祭快到了我相信我們部落的年輕人不排除會發動抗議的行為，廚餘養殖黑水虻是要好幾噸需經過我們的部落，誰受得了！

希望環保局和相關單位正視這個問題以上報告。

(三)鄭寶秀議員：7月15日專案調查報告請收回修改，這土地是市公所而非縣政府所有，而市公所出席人員也寫錯了！我也是承租戶，發文出去卻無我發言的意見，請本會收回更改。

(四)黃馨議員：1、議員有重要專案會議時，因承辦人能力所及沒有辦法記錄到位請譚主任針對議題方面來做決議會比較完整。

2、干城村的村長跟老百姓都在反應自來水都無預警的停水，自來水說電力公司因用電的控制水壓沒辦法再繼續供應，電力公司則說水自來公司的管線老舊等等原因，因此建議大會在定期會的時候，請我們的縣內重要的中央單位來列席，老百姓的反應可以做直接的表達，在村裡面的反應，不能得到他們的重視，大會再請他們來列席說明。

(五)田韻馨議員：鐵路旁邊的拱門和平到加灣部落都在積水及沙子，農民都無法耕田，請我們縣政府轉達至鐵路局。

主席張峻議長：今天上午會議結束，7月28日下午及29日議程改為蒐集資料，散會。

五、散會：111年7月28日上午10時45分。

花蓮縣議會審議 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

壹、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照案通過。

貳、歲入、歲出審定數如後：

- 一、歲入決算數：244 億 2 仟 597 萬 7,978 元
- 二、歲出決算數：227 億 6 仟 015 萬 4,243 元
- 三、歲入歲出餘絀：16 億 6 仟 582 萬 3,735 元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肆、附帶決議事項：

- 一、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章節內，其中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共計 5 項(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4 頁至乙-9 頁)及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29 項(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9 頁至乙-33 頁)，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落實改善後，將辦理情形逕復花蓮縣審計室並復知本會。
- 二、本會議員對於審計室之審核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請審計室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送本會及有關單位。

議 長 張 峻